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破字第16號

聲　請　人　好好創意生活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村煌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上列聲請人聲請破產宣告，未據繳納聲請費。按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之非訟事件，應按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徵收費用，非訟事件法第13條定有明文。本件據聲請人提出之、財產狀況說明書、台灣土地銀行西屯分行活期性存款存摺影本（戶名：好好創意生活股份有限公司；帳號：000000000000號）資產負債表所載，其資產總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元，亦即破產財團金額為25元(見本院卷第11頁、第13至15頁、第17頁)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1款規定，應徵聲請費500元，茲依同法第26條第1項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二、又法院就破產之聲請，應依職權為必要之調查，倘債務人確係毫無財產可構成破產財團，或債務人之財產不敷清償破產財團之費用及財團之債務，無從依破產程序清理其債務時，並無宣告破產之實益，應裁定駁回聲請（司法院25年院字第1505號解釋、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47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本件聲請人主張其名下剩餘財產不足清償其總債務等語，有聲請人之債權清冊、債務清冊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9頁、第21頁），且依上揭資產負債表所示，聲請人目前得現實支配之財產可供構成破產財團者僅有現金25元，依上說明，似無進行破產程序之必要及宣告破產之實益，請聲請人於上開補正期限內就此具狀表示意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陳　馥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峻彬